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標誌使用指引

2021 年 9 月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標誌使用指引 (「指引」)

1. 引言

- 1.1 建造業議會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獲認可的支持機構 (「支持機構」) 設立標誌 (「標誌」) , 旨在凸顯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專業形象及增強業界對註冊制度的認同。
- 1.2 標誌的主題設計理念是按註冊要求的多個核心元素 : 「安全」 、 「管理」 、 「工作經驗」 、 「施工」 、 「財務」 和 「誠信」 而設計圖案 , 並以多邊形環環相扣排列 , 寓意業界攜手合作。
- 1.3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支持機構可以指定表格申請使用其適用的標誌作適當宣傳用途 , 其使用方法須遵從下列條件。

2. 標誌的使用條件

2.1 使用資格

- 2.1.1. 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 (下稱「名冊」) 上仍有效的第1組別和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下稱「註冊公司」) , 及支持機構在建造業議會批准使用申請後可使用標誌。
- 2.1.2. 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的關聯公司 (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會員或其他有聯繫的公司) , 並不可使用標誌。
- 2.1.3. 如支持機構、註冊公司於其有效期滿後未獲延續註冊身份、註冊身份有所改變或從名冊除名 , 或獲建造業議會通知 , 屆時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標誌。

2.2 標誌類別及色樣

2.2.1.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標誌分為雙語、中文和英文版本，其主版樣本如下。不可以單獨顯示文字或圖案並且必須整體顯示如下所示的完整的文字及圖形排列：

標誌	雙語	中文	英文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p>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Registered Specialist Trade Contractor</p>	 <p>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p>	 <p>Registered Specialist Trade Contractor</p>

2.2.2. 支持機構標誌分為雙語、中文和英文版本，其主版樣本如下。不可以單獨顯示文字或圖案並且必須整體顯示如下所示的完整的文字及圖形排列：

標誌	雙語	中文	英文
支持機構	 <p>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Registered Specialist Trade Contractors Scheme 支持機構 Supporting Organisation</p>	 <p>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制度 支持機構</p>	 <p>Registered Specialist Trade Contractors Scheme Supporting Organisation</p>

2.2.3. 使用標誌時，必須同時刊登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的名稱，簡稱或標誌。

2.2.4. 標誌盡量以彩色版本顯示，可依照樣本按比例縮放，但標誌（文字及圖形）必須保持清晰。

2.2.5. 有關標誌的各色樣本、色彩和字體及周邊間距比例等的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指引附錄一。建造業議會於批准申請使用標誌時，可提供標誌電子檔案作指定用途。

2.3 使用標誌的範圍

2.3.1. 受制於以下第 2.5.1 段，除以下第 2.3.2 段所禁止外，標誌可用於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信紙、信封、網頁、印刷宣傳品、宣傳廣告、招聘廣告、公司員工名片及公司刊物。

2.3.2. 標誌並不可使用於：

- (a) 電郵或電郵下款；
- (b) 在任何建築地盤的圍街板、橫額、旗幟、或其他展示；
- (c) 車輛；
- (d) 合同或工程文件，包括圖紙、證書及報告
- (e) 紀念品或文具；或
- (f) 任何明示或暗示其產品或服務獲建造業議會認可或提供的展示方式。

2.4 其他

2.4.1. 各項載有標誌的廣告及宣傳品的內容必須合法、意識良好、真確無誤、不含誹謗、歧視或侮辱成份。

2.4.2. 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不得利用標誌明示或暗示其產品或服務獲建造業議會認可或提供。

2.4.3. 建造業議會有酌情權隨時更改標誌設計或本指引，或撤回任何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使用標誌的批准，並就本指引的詮釋有唯一最後決定權。

2.5 申請方法

2.5.1. 有意使用標誌的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須以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註冊事務提交申請。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只可在獲得書面批准申請後使用標誌並只可依據建造業議會依以下第 2.5.2 段所批准的設計使用標誌。

- 2.5.2. 申請使用標誌時，註冊公司及支持機構須提交擬使用標誌的產品、服務、宣傳品及廣告樣本的設計以顯示擬展示標誌的方式及格式呈予建造業議會批准。

3.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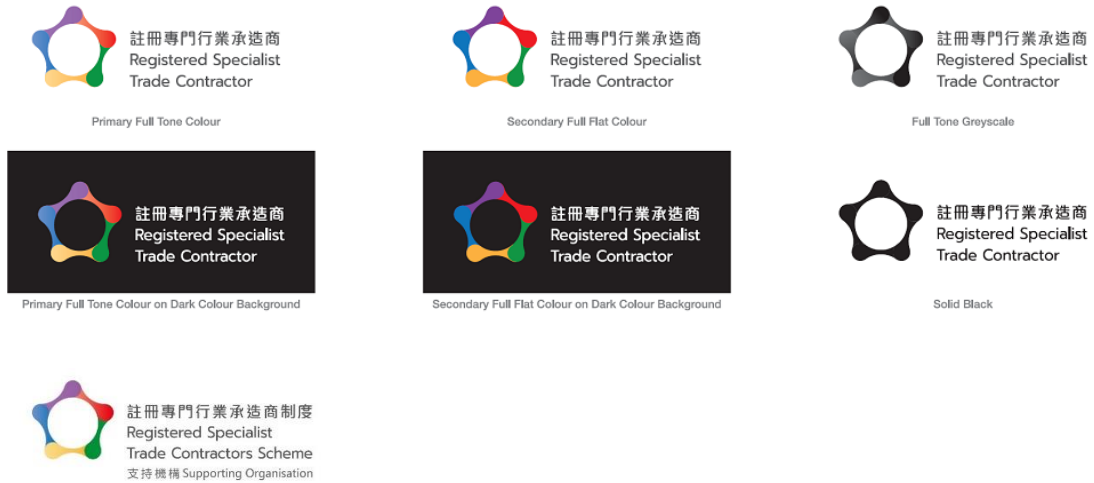
- 3.1 就本指引的查詢，請致電 2100 9400 或電郵至 enquiry-rstc@cic.hk 與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註冊事務聯絡。註冊制度網站：www.rstc.cic.hk。

4. 免責聲明

- 4.1 本指引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指引及標誌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對任何人仕概不負責。
- 4.2 建造業議會可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或修改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而毋須事先通知。

標誌資料

標誌各色樣本 (以雙語版本為例)



標誌周邊間距比例



標誌色彩



C0 M12 Y9 K0
R3 G110 B184
#036EB8



C0 M12 Y9 K0
R111 G148 B205
#6F94CD



M100 Y100
R230 G0 B18
#E60012



M50 Y50
R242 G154 B118
#F29A76



M35 Y85
R258 G182 B45
#F8B62D



M15 Y50
R254 G223 B143
#FEDF8F



C60 M88
R126 G53 B144
#7E3590



C40 M60
R166 G116 B176
#A674B0



C84 M10 Y100 K10
R0 G146 B57
#009239



C60 Y80
R108 G187 B90
#6CBB5A



K80
R89 G87 B87
#595757

標誌字體

AaBbCc

abcdefghijklmno

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

PQRSTUVWXYZ

123456789!@%&*()

English Logo Typeface / Prompt Regular
Horizontal Scale 95% , Vertical Scale 100%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abcdefghijklmno

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

PQRSTUVWXYZ

123456789!@%&*()

Chinese Logo Typeface / MEIle HK Medium
Horizontal Scale 100% , Vertical Scale 100%